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77 號

聲 請 人 黄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(聲 請人誤載為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)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 相當原則,侵害人民之生存權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99 年度上訴字第 33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 稱確定終局判決)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;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 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 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: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聲請人,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8 日收文, 經扣除在途期間後,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